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徑賽』競賽規程

- 一、競賽宗旨：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掘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教官室、夜間部、員生社
  - 五、參加資格：本校一、二年級之學生，身心狀況良好，能負荷劇烈運動者。
  - 六、比賽項目：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賽跑。
  - 七、報名人數：
    - (一)男子個人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女子個人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每班每組各項至少報名 1 人，至多 3 人。
    - (二)各項均不得重複報名。
  - 八、比賽辦法：
    - (一)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依高一、高二及男子、女子分組比賽。
    - (二)採預賽計時制，取前六名進入決賽。
  - 九、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最新田徑競賽規則。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
  - 十一、報名手續：填妥報名單送交學務處體育組
  - 十二、比賽日期：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16:30 起
  - 十三、比賽規定：
    - (一)出賽選手服裝以學校運動服為主、可自備短褲，穿著制服則不得下場比賽。
    - (二)請出賽選手於 4 點 20 分前至操場檢錄及熱身，逾時五分鐘或服裝不整不得下場比賽並作棄權論，康樂股長小過乙次，參賽者提報假日生活輔導。
    - (三)選手均不得穿著釘鞋。
    - (四)因雨擇期舉行，最新賽程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 十四、比賽獎勵：
    - (一)各組均取前 6 名，第 1-3 名記嘉獎 2 次、第 4-6 名記嘉獎 1 次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面。
    - (二)總錦標，採積分制，計分方式如下：

項次	參賽	預賽			決賽					
名次		1	2	3	1	2	3	4	5	6
積分	1	1	1	1	6	5	4	3	2	1
- 各組(男子組、女子組)積分最高班級為總錦標冠軍，頒發獎狀乙面員生社提貨券 800 元。
- (三)各組前 2 名選手可代表學校參加 101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 十六、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高一、高二學生田徑比賽報名表 報名截止日期: 10月5日止

報名年級：高一、高二（請圈選）

班級	領隊（導師兼任）		隊長（含賽員內）		報名人數	
男子組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女子組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

體育教師簽名：

導師簽名：